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函

地址：709040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74號

聯絡人：蔡佳宏  
電話：06-3554591分機2103  
電子郵件：tnmr114@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特教字第1150200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到委託及攜帶證件補充說明.pdf

主旨：請轉知轄屬國中通知參加「115學年度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學生之家長及老師，有關唱名分發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115學年度臺南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寄出；臺南區初步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辦理，先予敘明。
- 二、唱名分發相關事宜如下：
  - （一）報到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9時30分。
  - （二）報到、唱名分發地點：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禮堂（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 （三）唱名分發作業方式：上午9時30分於三樓禮堂說明唱名分發注意事項，並等候工作人員引導唱名選填學校。
  - （四）參加能力評估唱名分發報到、委託及攜帶證件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附件。
- 三、依據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規定：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裝

訂

線

四、請各校推派相關教師或組長參加並協助家長填選志願，請惠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單位相關規定支給。。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洽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電話：06-3554591轉分機2101或2103。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